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宝凤政办函〔2023〕38号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3年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 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工作部门：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函〔2023〕6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2023年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工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岗位申报阶段：2023年6月14日—2023年6月19日

学生报名阶段：2023年6月26日—2023年7月03日

遴选安排阶段：2023年7月03日—2023年7月18日

学生见习阶段：2023年7月19日—2023年8月23日

二、报名条件

（一）见习人数

见习学生人数共100人（具体见习岗位分配情况详见附件1）。

（二）基本条件

1. 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 2020 级、2021 级本科生及研一、研二在读研究生；
2. 凤翔籍或从凤翔区考取的大学生；
3. 思想品德良好、身体健康、成绩优良，综合素质较高，无不良记录；
4. 能够自行解决见习期间的食宿问题，且保证充足的见习时间；
5. 中共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学校共青团(学生会)干部、校级以上荣誉获得者优先。

三、职责分工

成立由副区长王珍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曹文辉任副组长，区政府办、团区委、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

（一）组织单位

1. 区政府办负责统筹协调和管理。
2. 团区委负责发布见习岗位公告、学生遴选及见习活动整体宣传工作。
3. 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见习学生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二）接收单位

1. 城关镇、区级各部门根据分配名额，负责接收见习学生，

为其安排见习岗位、指导老师，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

2. 安排见习学生参与机关日常辅助事务、开展调查研究等具体工作，严格做好见习日常管理，确保安全顺利。

3. 鉴于食宿及交通等因素，除城关镇外，其余镇见习人员分配依报名情况确定。

四、其他

（一）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和人员，严格按照分工要求和时间节点推进工作，确保见习活动顺利开展，并利用多种平台等对见习工作进行广泛宣传。

（二）各见习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于6月19日前向团区委报送《见习岗位信息表》（附件2）。见习结束前，填写《见习考核表》（附件4）并签署意见。

（三）见习学生要提供真实可靠的报名资料，如发现虚假信息，一律取消报名资格，并向本人所在学校进行通报。见习期间，要严格遵守规章制度，严守秘密，自觉服从管理，不代表单位处理重要公务，不单独处理相关文件，注意人身、交通、饮食安全。见习结束前，向见习单位上交一份见习总结（不少于1500字），由见习单位连同《见习考核表》一并报团区委。由团区委负责会同区政府办、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以见习工作领导小组名义确定最终鉴定意见。

附件：1. 《见习单位名额分配表》

2. 《见习岗位信息表》

3. 《见习学生登记表》

4. 《见习考核表》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



附件 1

见习单位名额分配表

见习单位	见习岗位数	见习单位	见习岗位数	见习单位	见习岗位数
区委办	2	政府办	2	退役军人事务局	2
纪委监委	2	发改局	2	应急管理局	2
组织部	2	教体局	2	审计局	2
宣传部	2	工信局	2	市场监管局	2
统战部	1	公安局	2	行政审批局	2
政法委	2	民政局	2	林业局	1
编办	1	司法局	2	统计局	1
机关工委	1	财政局	2	民宗局	1
总工会	1	人社局	2	信访局	1
团区委	5	自然资源局	2	医保局	1
妇联	2	生态环境局	2	乡村振兴局	1
科协	2	住建局	2	招商局	1
党校	1	交通局	2	税务局	2
档案局	1	水利局	2	残联	1
人大办	2	农业农村局	3	供销联社	1
政协办	2	商务局	2	法院	2
工商联	1	文化旅游局	4	检察院	2
人武部	2	卫健局	2	城关镇	4

备注：鉴于食宿及交通等因素，除城关镇外，其余镇见习人员分配依报名情况确定。

附件 2

见习岗位信息表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见习岗位 1	
见习人数	
指导老师	
职 务	
办公电话	
备 注	
单位名称	
见习岗位 2	
见习人数	
指导老师	
职 务	
办公电话	
备 注	

附件 3

见习学生登记表

学校：专业：

姓 名		性 别		(免冠证件照)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所在年级		所在班级		
现任职务		是否能够自行解决食宿问题		
身份证号				
现居住地址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本人和家庭联系人及电话				
有何特长				
获奖情况				
学校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二份，报名时统一交团区委。

附件 4

见 习 考 核 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所在学校			专业		
见习单位					
见习岗位					
指导老师		职 务			
见习起止时间		到岗情况			
见习内容					
见习单位 鉴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见习工作领导小 组鉴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此表一式四份，领导小组办公室、见习单位、团区委、学校各存一份。

2. 学生见习结束后在此表后附见习总结。

3. 到岗情况指见习大学生在单位见习期间出勤、请假等情况。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